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

1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、第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，溯及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16日施行
5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修正第3條之1、第4條、第7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6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27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。

## 第三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、秘書、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。
- 三、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
- 四、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。
- 五、綜合組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。

六、後勤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。

七、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；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三條之一

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#### 第四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## 第五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六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

（刪除）

#### 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大隊長。
- 二、組長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